110 學年度第一次社團輔導老師會議記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中午 12：15
- 地　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主持人：釋學務長永東
- 出席者：

自治性組織—朱浩毅老師(歷史系系學會)、柳金財老師(公事系系學會)、鄭維儀老師(佛教系系學會)、陳建智老師(未樂系系學會)、劉延濤老師(產媒系系學會)、羅榮華老師(資應系系學會)、羅采倫老師(學生會、學生議會)。

服務性社團—鄭宏文老師(知心服務隊)、蕭蓉老師(親善大使社、蘭苑宿舍自治會)、黃秋蓮老師(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

康樂性社團—施怡廷老師(熱舞社) 、張家麟老師(佛光大學韓舞社)。

學術學藝性社團—楊俊傑老師(電影社)、汪雅婷老師(打擊樂社、國樂社)、呂龍潭老師(美國文化研究社)、陳姞淨老師(字在雅集書法社)、陳碩菲老師(佛光大學-芳香療癒)、施建瑋老師(廚藝研究社)、楊千儀老師(吉他社、太鼓社)、陳建智老師(咖啡社)、林安廸老師(佛光大學翻譯社)。

體育性社團—黃子易老師(撞球社)、林安廸老師(佛光大學圍棋社)。

聯誼性社團—羅采倫老師(佛光大學畢業生聯合會)。

- 列席者：羅雲嘉、呂孟謙。
- 請假: 許聖和老師(中文系系學會)、游鎮維老師(外文系系學會)、陳憶芬老師(社會系系學會)、周蔚倫老師(心理系系學會)、陳麗雪老師(經濟系系學會)、徐郁倫老師(管理系系學會)、韓傳孝老師(蔬食系系學會)、蔡明志老師(文資系系學會)、簡偉淳老師(傳播系系學會)、邱雅芬老師(甲上志工服務隊)、釋有真老師(三好學社)、莊祿舜老師(佛光大學紫錐花生存遊戲社)、蔡明志老師(同人創作社)、林明昌老師(魔術研究社)、孫以清老師(熱音社)、、戴榮冠老師(管樂社)、盧慶雄老師(攝影社、電子音樂社)、李淑茹老師(急救社)、楊俊傑老師(電影社)、沈珮甄老師(崇德青年社)、宋修聖老師(佛大嘻哈文化研究社)、張慈薇老師(七巧手創社)、施建瑋老師(廚藝研究社)、邱慧仙老師(佛光大學鑫馬社)、周俊三老師(籃球社、佛光大學射箭社、佛光大學排球社)、李琬茹老師(棒壘社、三對三鬥牛社)、陳志賢老師(羽球社)、李銘章老師(自行車休閒運動社、水域休閒活動社、佛光大學啦啦隊、桌球社)、黃子易老師(撞球社)、李銘章老師(自行車休閒運動社、水域休閒活動社、佛光大學啦啦隊、桌球社)、黃子易老師(撞球社)
- 記錄:呂孟謙。

1.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撥空來參加本學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社團盛會金蜂獎於上周結束，也感謝輔導老師的參與，這一年因為疫情關係許多會議及活動都延至年末進行，謝謝老師在會議及活動之餘來參與我們的會議。

2. 業務報告：

(一)近期社團重要事項

1. 110/12/15 辦理第七屆金蜂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
2. 1 月份：公告下學期活動預定審核及社團辦公室分配結果。
   2 月份：全校社團幹部訓練，請輔導老師督促新任幹部報名參與。
   辦理日期：111/2/16-19
   報名截止日期：110/12/24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Ok17Ev

(二)社團評鑑及金蜂獎得獎名單

1. 個人獎項
   - 年度卓越獎-甲上志工服務隊 連語柔
   - 自治性組織年度幹部獎-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易學系學會胡竣傑
   - 一般性社團年度幹部獎-佛光大學鑫馬社李香琛
   - 人氣獎-歷史系系學會 羅瑞昌
2. 一般性社團評鑑得獎
   第一名：甲上志工服務隊
   第二名：國樂社
   第三名：急救社
   第四名：管樂社
   第五名：三好學社
   第六名：佛光大學啦啦隊
3. 自治性社團評鑑得獎
   第一名：歷史學系系學會
   第二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
   第三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學會
   第四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學會
   第五名：資訊應用學系系學會
   第六名：心理學系系學會
4. 推廣三好校園績優社團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學會
5. 四給實踐典範社團
   自治性 – 健康與創意蔬食學系系學會
   服務性 – 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
   康樂性 – 佛光大學韓舞社
   聯誼性 – 僑外生聯誼會
   體育性 – 佛光大學啦啦隊
   學術文藝性 – 太鼓社

(三)敬請社團輔導老師定期了解社團行政運作，包含確認社團交接事宜。

1. 【社團系統】
   (1) 活動申請簽核：線上系統填寫完活動申請送審後，必須先與承辦人員討論經費，確認正確後，使得開放活動申請簽核功能；活動

申請書之預算表可看到補助來源，請確認經費來源及執行細節。

(2) 活動成果核銷：請提醒社團於活動結束後確實進行成果核銷。

(3) 活動成果上網：辦理活動成果報告將公告至專頁，供有興趣之師生瀏覽。(網頁路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活動成果)

(4) 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皆應定期上傳至系統建檔，以利社團評鑑資料彙整及呈現。

(四)活動申請作業流程

1. 【重要活動時程辦理提醒】

(1) 活動申請：活動辦理日前 7 天完成申請；

(2) 活動後核銷：活動結束後，2 周內完成：

(3) 場地借用：活動前 1 周前辦理借用，如為大型活動，應提早確認場地：

2. 【校外講師費】：社團若辦理專題講座，基於尊重校外講師，應於演講授課前先交付講師費及交通費，並完成辦理簽收領據作業。

3. 【社團系統作業逾時通知】社團活動經費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作業逾時未處理，系統將自動通知所屬輔導老師，敬請輔導老師無須回覆通知郵件，僅需輔導社團同學應於時間內完成核銷作業。

4. 【校外活動(含保險)】

(1) 基於安全因素，各項校活動請填寫校外活動申請表並辦理保險，備齊申請表上所需附件繳交至課外組備查。此項列入重大管制事項，請各輔導老師協助配合辦理。

(2) 辦理保險需於一週前提供資料向保險公司投保。

(五)社團宣傳及其相關會議記錄查詢管道

1. 社團資源審查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放置學務處網頁，提供各輔導老師等人參閱。(網頁路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會議記錄→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

2. 活動宣傳：課外活動組成立臉書粉絲專頁/IG 及建置社團人專頁，定期發布相關訊息，提供社團宣傳管道。(網頁路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活動行事曆、學生社團→社團人秘笈)

(六)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學金

1. 敬請各輔導老師協助輔導符合辦法的學生申請，並檢附完整申請資料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七)本學期重大活動

1. 社團幹部培訓：

(1) 110/10/06 辦理社團評鑑工作坊，共計 82 位學生參加。

(2) 110/10/13-15 辦理選舉研習營，共計 90 位學生參加。

(3) 110/11/13-14 辦理服務學習培訓營隊，共計 37 位學生參加。

(4) 110/11/17 辦理活動企劃工作坊，共計 77 位學生參加。

(5) 110/11/20-21 辦理自治性幹部訓練，共計 34 位學生參加。

2. 課外組與社團大型活動

(1) 110/10/13 辦理「社團博覽會暨多元文化週活動」，共計 345 人參與。

(2) 110/10/27-10/28 辦理「三合一選舉」，全校學生共同參與投票。

(3) 110/11/17 辦理「第二屆主持人比賽」，共計 70 人參與。
(4) 110/11/24 辦理「校內社團評鑑活動」，共計 101 人參與。
(5) 110/11/29-12/03 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共計 174 人參與。
(6) 110/12/07 辦理「第二屆華聲獎歌唱大賽」決賽，共計 178 人參與。
(7) 110/12/15 辦理「第七屆金蜂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共計 519 人參與。

3. 例行會議
   (1) 110/10/14 辦理社團負責人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共計 46 位學生參與。
   (2) 110/10/27 辦理「社團資源審查會議(金蜂獎)」，共計 9 位委員、6 位列席人員參與。
   (3) 110/12/22 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預計 30 人參與。
   (4) 110/12/29 辦理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預計 70 人參與。
   (5) 110/12/29 辦理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預計 12 位委員、6 位列席人員參與。

三、討論事項：

1. 校內教師上社課卻無法支領鐘點費之解決方案。
   - 因目前法規僅限校外講師可申請社課講師費，課外組預計於下次學務會議提出輔導老師支領辦法。
2. 如何申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應注意事項。
   - 每年將開放兩次下學期活動預定上傳時間，請各位社團於規定日程上傳下學期活動預定，以進行經費申請。
   - 下學期活動預定簡報:
   - 社團相關懶人包 PPT 及活動申請教學:
3. 學生是否要符合公共服務獎助金要點第一項「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才可報名，而第二項表現優暨且有具體事實使否可明定哪些具體事實。
   - 感謝老師的提問，此要點主要用意為鼓勵各社團走出校園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並可列入其優良事蹟。我們會再思考如何修改法規以適用於目前佛光社團學生，並令學生更加了解其規定。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12：50 分散會。

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特設立「公共服務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

二、申請本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一)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正、副負責人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

(二)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

(三)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

三、獎勵金每年新臺幣伍千元。

四、本獎勵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並依實際情況得召開評審會議，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五、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個人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印刷、宣傳品等用途，並有重製、改作、編輯、印刷出版、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

六、本獎勵金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

110 年度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申請暨切結書

NO._____

學生姓名		手機	
系所／年級		EMAIL	
學號		申請日期	

申請對象

＊本獎勵金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

□前一年度參加學生社團名稱_____。

□職稱_____。

□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_____等。

應繳文件（申請條件如附表一）

□在學證明書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在 A4 同一面紙上，再到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加蓋章戳與日期即可。)

□檢具前一年度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之證明文件。

備註	審核結果	通過流水號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學務長
	□通過 □不通過 原因:_____	NO._____			
	申請表置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學務處網站下載				

切結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本補助申請內容，符合申請項目適用對象。

二、申請相關個人資料同意業管單位行政使用，但不得以非公務目的予以外流。

三、以上內容均已詳閱，資料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人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